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经营范围予以变更，具体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研究、开发、销售生物医药中间体（不含药品、易制毒物品、危险化学品、血液制品），及相关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现拟变更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销售生物医药中间体（不含药品、易制毒物品、危险化学品、血液制品），及相关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7号）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90元，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2,801,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5,198,5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4号）。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000万股变更为8,0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及此次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拟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结合法律法规进行相应修订，同时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三条</b>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第三条</b>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b>同意注册</b>，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b>2,000</b>万股，于<b>2021年6月3日</b>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b>8,000</b>万元。</p>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究、开发、销售生物医药中间体（不含药品、易制毒物品、危险化学品、血液制品），及相关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究、开发、销售生物医药中间体（不含药品、易制毒物品、危险化学品、血液制品），及相关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b>货物及技术进出口</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b>8,000</b>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b>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b></p>

<p>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del>（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del></p> <p><del>（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del></p> <p><del>（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del></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b>（五）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p> <p>股东大会审议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免于适用第（一）、（三）、（四）项的规定。</p> <p>上述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p>

	<p>会审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b>第四十二条</b> （新增）</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事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 50%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b>第七十八条</b> 除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p>	<p><b>第七十八条</b> 除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p>

<p>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del>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del></p>	<p>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b></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del>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符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del></p> <p><del>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单项委托理财、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del></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其中，上市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由董事会进行审批：</b></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p>

	<p>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章程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数平均值。</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del>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包括电子邮件）</del>；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天。</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del>电子邮件方式、传真方式、专人送递方式</del>，在无法联络等特定情况下还可以公告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天。但情况特别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避免公司利益损失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del>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del>或者公告的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草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